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刘会胜先生、王俊伟先生、李大庆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增补刘会胜先生、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选举李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张民先生、李大庆先生和王俊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

陈 敏

王金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